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金美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74,6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2,376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國雄